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宋驰

乙方（借款人）：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宋驰

因乙方业务经营需要，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借款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因乙方业务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在保证自身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的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用途为【乙方用于热电二厂退城进郊配套管网建设、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乙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自甲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借款协议后当天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二日）（“借款期限”）。乙方要求提前返还借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乙方偿还完毕借款及利息后，本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需要重新借款，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前申请展期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双方另行确定借款利率并签署书面借款合同。

第四条 放款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放款

转账方式：银行转账

放款流程：于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放款要求通知书（“放款要求通知书”）申请放款。放款要求通知书当中需列明该次放款金额。甲方在收到放款要求通知后，需于【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其放款申请是否获接纳。如有关放款申请获甲方接纳，甲方需在其收到放款要求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乙方的放款申请，乙方无权对甲方决定提出异议。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利息

本协议项下借款按【单利】计息，年利率按【4.5%】计算。

本协议项下借款【按天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后的次月的第15个自然日之内，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提前返还借款时，乙方需在返还借款时一并结清利息。

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正常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乙方逾期偿还本金的，甲方对逾期偿还的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 $\times 4$ 。乙方逾期偿还借款利息的，甲方对逾期偿还的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与本金逾期标准相同。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和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和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

（二）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 乙方有能力按期清偿本协议项下全部到期债务；

以上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回收借款本息；

(二) 甲方有权了解、检查、监督乙方的借款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财务收支等情况；

(三)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其应当承担的所得税等税费；

(四) 甲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借款（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五)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

(六)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清偿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七)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八) 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按期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停止发放借款；

2、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

3、单方面解除协议，并同时行使本款第 1 项至第 2 项权利。

(二)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按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届时，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三)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发生诉讼的，甲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解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争议在提交协商后的 30 日内仍未就其解决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